内部控制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长芦救助管理中心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采购类别：工程类

**二〇二三年六月**

内部控制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长芦救助管理中心改造工程

 1.1项目预算：8.4万元

1.2最高限价：8.4万元

1.3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企业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三、**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3.1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3年7月3日13时30分。

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14时00分。

3.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点将台路56号。

3.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四、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4.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3日14时 00分。

4.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三楼会议室（南京市点将台路56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6月29日。

六、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56号

联系人：杨春荣

联系方式：025-58498205